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靖婷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8640623@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9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115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7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5009號函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貴府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業，以加強資源保育俾利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表，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規劃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三、為利後續進度控管，請貴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並按月至網路表單（<http://reurl.cc/YVWoK0>）填報辦理情形，如負責人員異動，請至網路表單（<http://reurl.cc/prmorQ>）修正聯絡資訊。
- 四、為配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將違規變異點之結案條件修正為「查核已辦結」及「查核未辦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次年檢送成果報告時，併同修正相關文字。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115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費核定表

直轄市、 縣(市)	本部核定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審查意見
新北市	1,000,000	825,000	175,0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二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2.5%，其 114 年變異點清查執行率未達 75%，爰不予調整。
桃園市	1,764,000	1,499,400	264,600	1. 申請額度高於 150 萬元，經檢視 115 年度補助計畫書內有具體增列辦理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衡量所提辦理事項及經費增加額度具合理性及必要性，故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三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5%，其 114 年變異點清查執行率未達 75%，爰不予調整。
臺中市	1,500,000	1,305,000	195,0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三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5%，其 114 年度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97.8%，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7%。

臺南市	1,500,000	1,350,000	150,0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五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90%，其 114 年度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101.3，因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爰未予調整。
基隆市	884,000	791,180	92,82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四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7.5%，其 114 年度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100%，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9.5%。
新竹縣	1,500,000	1,230,000	270,0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一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0%，其 114 年度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148.2%，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2%。
苗栗縣	1,413,000	1,264,635	148,365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四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7.5%，其 114 年度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139.3%，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9.5%。

彰化縣	912,000	729,600	182,4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五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90%，其 114 年度補助案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備查事宜，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0%。
南投縣	1,500,000	1,305,000	195,0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三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5%，其 114 年度補助案執行績效達 112.9%，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7%。
嘉義縣	1,500,000	1,312,500	187,500	1. 申請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四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7.5%，其 114 年變異點清查執行率未達 75%，爰不予調整。

屏東縣	1, 450, 000	1, 305, 000	145, 000	1. 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原則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五級」，中央補助款比率 90%，其 114 年度補助案執行績效達 153. 0%，因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爰未予調整。
臺東縣	800, 000	656, 000	144, 000	1. 額度未超過 150 萬元，故按申請額度核給。 2. 財力級次分級為「第一級」，中央補助款比率 80%，其 114 年度補助案執行績效達 162. 6%，故酌予調整中央補助款比率為 82%。

臺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

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查報作業： (一) 完成清查 114 年既有未回報及違規未辦結變異點 (二) 清查 115 年新增違規未辦結變異點 二、配合內政部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一) 中央主管機關經衛星影像判識發現變異點後，透過通報系統及公文將疑似違規變異點資訊通報本局及區公所，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21 天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初步判斷是否違規，本局於一定期間內查核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完成線上登填。 (二) 本府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用於委外航拍廠商協助拍攝，按流程，區公所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應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初步判斷是否違規，然並非所有變異點均位於交通便利之處，且礙於地形地勢影響，公所現勘拍照困難，無法明確釐清違規情形，致查處延宕，故本府擬利用中央補助款辦理委外航拍廠商協助拍攝，協助各區公所在屬地形地勢難以進入查證困難之變異點(如大範圍之魚塢、被高牆擋住、樹林、山坡、無一般道路可進等等)，以空拍方式查報，協助公所提升現況掌握能力；且因案件數量多，部分公所有人力不足之問題，亦得藉由委外航拍廠商協助拍攝之方式，加快案件辦理速度。 (三) 辦理查處並登填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處理及追蹤情形(包含罰鍰、執行停水停電封閉、強制拆除、移送檢察機關及解除列管等)、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已納入查處程序階段等。 三、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之必要費用																																										
辦理期程規劃	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th colspan="4">115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th></tr> <tr> <th>既有未回報</th><th>既有未辦結</th><th>新增未辦結</th><th>小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td>0</td><td>20</td><td>20</td><td>40</td></tr> <tr> <td>2 月</td><td>0</td><td>20</td><td>20</td><td>40</td></tr> <tr> <td>3 月</td><td>0</td><td>20</td><td>20</td><td>40</td></tr> <tr> <td>4 月</td><td>0</td><td>20</td><td>20</td><td>40</td></tr> <tr> <td>5 月</td><td>0</td><td>20</td><td>20</td><td>40</td></tr> <tr> <td>6 月</td><td>0</td><td>20</td><td>20</td><td>40</td></tr> </tbody> </table>				項次	115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小計	1 月	0	20	20	40	2 月	0	20	20	40	3 月	0	20	20	40	4 月	0	20	20	40	5 月	0	20	20	40	6 月	0	20	20	40
項次	115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小計																																							
1 月	0	20	20	40																																							
2 月	0	20	20	40																																							
3 月	0	20	20	40																																							
4 月	0	20	20	40																																							
5 月	0	20	20	40																																							
6 月	0	20	20	40																																							

	7 月	0	20	20	40
	8 月	0	20	20	40
	9 月	0	20	20	40
	10 月	0	20	20	40
	11 月	0	20	20	40
	12 月	0	20	20	40
	總計	0	240	240	480
	二、配合內政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一) 清查區公所上傳之現地檢查照片等現況掌握是否完整，114 年度(含)以前既有未回報或回報不完整之案件將發文請公所於 115 年度 1 月底前完成回報，並廣續處理，115 年度新增案件將逐月控管區公所回報進度，另針對進度落後區公所，加強稽催。 (二) 因技術設備精進及自 11108 期(111 年 7 月 27 日起)調整為每週動態通報違規變異點資訊，案件數量大幅提升。112 年度至 113 年度通報成長率為 40.76%，疑似違規比例由 40.97%成長至 46.90%，詳附表 1。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前，非都市土地變異點已通報 794 件，估計 114 年度通報案件總計約 1,500 件。每月預計可清查約 20 件舊案與 20 件新案，故 115 年度預計可完成清查變異點數量為 240 件之舊案與 240 件之新案，共計 480 案。 (三) 本府持續辦理委外航拍，關於實際作業流程，本府制定 google 雲端表單，各區公所於每月 7 日前填寫欲航拍之地點，廠商收到當月之航拍地點後，最晚於當月 25 日前向區公所繳交成果，區公所收到成果後，立即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初步判斷是否違規，後續就公所初判違規照片等資料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局等)判定是否違規，預計每個月拍攝數量約 20 件。				
經費概估	經費需求總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元)	需求說明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720,000	區公所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應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初步判斷是否違規，然非所有變異點均為交通		

		便利之處，且部分公所有人力不足之問題，故委外航拍廠商協助拍攝。預計每個月拍攝數量約 20 件，每個地點(地號)拍攝費用約 3,000 元，20 件/月*12 個月*3,000 元=720,000 元。
	法律事務費	
	其他服務費	
	水電費	
	郵電費	73,440 郵寄陳述意見、處分書、分期繳款書予行為人：雙掛號郵資 51 元*3*480 件= 73,440 元。
	國內旅費	185,200 1. 本府至實地勘查，以出差單程 5 公里以上 60 公里以下之雜費 120 元為準列支，120 元*40 件/月*12 個月=57,600 元。因多數案件會收受人民陳述意見，故須辦理複勘，57,600 元*2 次=115,200 元。 2. 油料及過路費約 70,000 元。
	印刷及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費	341,360 依據每件違規案件所需之文具、碳粉、墨水匣、紙張、信封、送達證書、資訊物品、辦公用品及器具等耗材用品費約為 341,360 元。
	其他用品消耗費	60,000 辦公器具設施養護費約為 60,000 元。
	租金	
	房租	
	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 因違規地點遍布全市，含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故需公務車(含租賃公務車)代步，公務車租金約 10,000 元*12 個月=120,000 元。
	固定或無形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	
	總計	1,500,000

預期成果	本府依目前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人力，每月預計可協助清查約 20 件舊案與 20 件新案，故 115 年度預計完成 240 件之舊案與 240 件之新案清查，共計 480 案，可逐年減少舊案與新案之累積。114 年度(含)以前既有未回報案件將逐案發文請公所於 115 年度 1 月底前完成回報，115 年度新增案件將逐月控管區公所回報進度，針對進度落後區公所，加強稽催，並於一定期間內查核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完成線上登填。
------	--

附表 1、105 年~114 年 7 月臺南市變異點統計表

年度 (月份)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7 月)	合計
總件數		318	351	224	675	1,140	2,634	2,743	1,985	2,794	1,137	12,633
都市土地		87	89	38	106	314	884	944	828	890	343	4,118
非都市土地		231	262	186	569	826	1,750	1,799	1,157	1,904	794	8,515
公所 查證	未回覆	0	0	0	0	0	0	0	0	0	37	28
	合法	157	193	141	357	499	1,021	967	683	1,011	412	4,958
	疑似違規	74	69	45	212	327	729	832	474	893	345	3,529
已結案		74	69	45	210	319	563	644	381	678	123	2,747
查辦中		0	0	0	2	8	166	188	93	215	222	782

114年補助案執行績效(變異點點清查執行率)									
縣市	既有未回報變異點		既有未辦結變異點		新增未辦結變異點		總計點數		執行率 (E)=(d)/(D)
	預定清理點數 (A)	實際清理點數 (a)	預定清理點數 (B)	實際清理點數 (b)	預定清理點數 (C)	實際清理點數 (c)	預定清理點數 (D)=(A)+(B)+(C)	實際清理點數 (d)=(a)+(b)+(c)	
新北市	0	0	0	0	120	87	120	87	72.5%
桃園市	0	0	75	75	685	468	760	543	71.4%
臺中市	13	13	229	175	120	166	362	354	97.8%
臺南市	0	0	240	243	240	243	480	486	101.3%
基隆市	0	0	0	0	4	4	4	4	100.0%
新竹縣	5	5	144	192	50	98	199	295	148.2%
苗栗縣	8	8	256	282	95	210	359	500	139.3%
彰化縣	-	-	-	-	-	-	-	-	-
南投縣	23	19	207	143	72	179	302	341	112.9%
嘉義縣	72	59	304	365	550	187	926	611	66.0%
屏東縣	34	54	142	106	480	844	656	1004	153.0%
臺東縣	0	0	43	43	120	222	163	265	162.6%
總計	155	158	1640	1624	2536	2708	4331	4490	103.7%

備註:彰化縣政府114年度補助案經費於114年11月來函請款，且迄115.7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備查作業。